

108 年冬山鄉鄉長杯桌球錦標賽競賽辦法

- 一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體育，推展桌球運動之普及發展，促進身心健康，提升桌球運動水準，並以球會友增進情誼交流，特舉辦本項活動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代表會
- 三、協辦單位：宜蘭縣冬山鄉體育會、順安國小
- 四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分報到，08：30 開始比賽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順安國民小學
- 六、比賽制度：
 1. 【公開組雙打】組：
凡設籍宜蘭縣不限性別、年齡皆可組隊參加。
 2. 【冬山鄉雙打】組：
限設籍宜蘭縣冬山鄉不限性別、年齡皆可組隊參加。
 3. 【冬山鄉男子單打】組：
限設籍宜蘭縣冬山鄉限男性皆可組隊參加。
 4. 【冬山鄉女子單打】組：
限設籍宜蘭縣冬山鄉限女性皆可組隊參加。
 5. 【冬山鄉國小團體】組：（邀請縣內乙組學校參加）

6. 每人限報名一組，冬山鄉民，每人限報 2 組，並備齊證件。

7. 賽程視報名隊伍，由大會視報名人數調整。

七、報名地點：冬山鄉公所

八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5 日止。

九、報名手續：請正確填寫報名表並簽章。

十、抽籤會議：108 年 10 月 22 日（星期二）10：00，本所三樓會議室，由承辦單位代抽。

十一、比賽獎勵各組優勝隊伍頒發獎金、獎品如下：

（一）第一名獎牌、獎金 2,000 元，第二名獎牌、獎金 1,500 元，第三名獎牌、獎金 1,000 元。

（二）國小團體組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
十一、 比賽方式：

1. 比賽制度視參賽隊伍多寡而定。每場採五戰三勝單局十一分制。

2. 比賽用球：新式塑料桌球-NITTAKU 牌(40+mm 白)桌球。

3.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，最新比賽規則。

十二、 申訴：

1.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無明文規定，以裁判長判決為終決。

2.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前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。

3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判決為終決。

十三、 附則：

1. 球員出賽請攜帶國民身分證、在學證明，未攜帶者以棄權論。

2. 各隊球員名單以大會秩序冊登錄為準。
3. 球員資格之申訴須於每場出賽前向裁判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
4.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。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)
5. 比賽時間依秩序冊規定，各隊應提早三十分鐘到場。如比賽時間變動，以競賽組之報告為準，未到以棄權論。
6. 午餐由大會提供精緻便當並贈送礦泉水一瓶。
7. 比賽時選手如自覺身體不適者請自行停止比賽，如勉強參加比賽致發生任何事故，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
8. 男、女單打前4名選手得優先錄取109年宜蘭縣運動會報名資格。